機關(構)帳號申請 / 異動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表單更新日期：110.07.07 \*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 資料 | \*申請人姓名 | |  | | \*聯絡電話 | |  |
| \*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傳真電話 | |  |
| \*電子郵件 | |  | | \*行動電話 | |  |
| \*申請目的 | | □申請新帳號 □刪除帳號 □單位/職務異動 | | | | |
| \*申請帳號 | |  | | | | |
| 說明：新帳號勿使用身分字號，第一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，只接受5至15字元的英文、或英文數字混合的帳號 | | | | |
| \*機關(構)名稱 | | | | \*申請者角色 | | \*職稱 |
| 異動**前** |  | | | □業務承辦人  □承辦業務主管 | |  |
| 異動**後** |  | | | □業務承辦人  □承辦業務主管 | |  |
| 申請說明 | 申請流程   1. 請填寫本申請單並經　貴單位主管核示後，再將用印後之申請單掃瞄檔mail至MTNet客服信箱：service@mtnet.gov.tw，以利進行後續審核程序。。 2. 本申請單經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會再交予維運單位建立帳號權限。 3. 帳號建立完成後，將透過mail寄出密碼設定流程，敬請依流程完成密碼設定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 單位 | 單位主管核示(職章) | | | 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 | | 申請者(簽章) | |
|  | | |  | |  | |

【說明】：(申請人請勿填寫此部分資料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 單位 | 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 | 承辦(職章) |
|  |  |
| 管理 單位 | 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 | 承辦(職章)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維運  單位 | 辦理情形 |  | 辦理日期 |  |
| 管理員 |  | 主管核示 |  |
| 備註 |  | | |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(問卷調查)。
 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 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，以及與非服務平臺提供，但與航港業務有相關之外部系統服務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、電子文件及資料介接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  4.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臺端就本系統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  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  6. 臺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臺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  7. 連結機關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用航政監理資料，本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與維護所取得之資料，如經本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，應配合通知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